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新开源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开源生物 83.7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在上述预案披露后，本次交易新增交易对方胡兵来，该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新开源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受新开源董事会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将披露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

新开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新开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1 月 9 日，新开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美国反垄断（Hart-Scott-Rodino Act）审查；（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

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序言

根据新开源于2017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共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9,200万元。鉴于在上述方案披露后，本次交易新增交易对方胡兵来，该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新开源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重新与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共6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文件编制而成。国金证券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基础上，对本次《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备、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赔偿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文件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序言.....	4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5
释义.....	9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12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12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之核查意见...	12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12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之核查意见.....	13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14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4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20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22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	22
七、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3
九、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	

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5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6
一、内核程序	26
二、内核结论意见	26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新开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源生物、标的公司	指	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KY US	指	NKY Biotech US, Inc.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开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新开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新开源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200万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
前次交易	指	新开源生物通过NKY US收购BioVision100%股权的交易
BioVision	指	BioVision, Inc.
芜湖长谦	指	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融天泽	指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君泽	指	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同历	指	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
交易价格	指	新开源收购标的公司所支付的价款或者NKY US收购BioVision所支付的价款
预案	指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股份购买协议》	指	2017年12月1日，由新开源生物、NKY US、新开源与 THE YAN AND ZHANG 可撤销家族信托、THE YAN AND ZHANG 2016 不可撤销信托、THE YAN 2016 保留年金信托、THE ZHANG 2016 保留年金信托、BioVision 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精准医疗	指	精准医疗（Precision Medicine）是以个体化医疗为基础、随着基因组测序技术快速进步以及生物信息与大数据科学的交叉应用而发展起来的新型医学概念与医疗模式。其本质是通过基因组、蛋白质组等组学技术和医学前沿技术，对于大样本人群与特定疾病类型进行生物标记物的分析与鉴定、验证与应用，从而精确寻找到疾病的原因和治疗的靶点，并对一种疾病不同状态和过程进行精确分类，最终实现对于疾病和特定患者进行个性化精准治疗的目的，提高疾病诊治与预防的效益。
蛋白/蛋白质	指	蛋白质是由氨基酸以“脱水缩合”的方式组成的多肽链经过盘曲折叠形成的具有一定空间结构的物质，蛋白质是组成人体一切细胞、组织的重要成分。
抗体	指	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或记忆 B 细胞增殖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药物筛选	指	药物筛选指的是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可能作为药物使用的物质（采样）进行生物活性、药理作用及药用价值的评估过程。
酶	指	具有生物催化功能的高分子物质，酶大多是蛋白质，但有一些被称为核酶的 RNA 分子也具有催化功能。
分子诊断	指	利用分子生物学的技术和方法研究人体内源性或外源性生物大分子和大分子体系的存在、结构或表达调控的变化，为疾病的预防、预测、诊断、治疗和转归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分子诊断的材料包括 DNA、RNA 和蛋白质。

基因检测	指	或称 DNA 测序，是指分析特定 DNA 片段的碱基序列，也就是腺嘌呤（A）、胸腺嘧啶（T）、胞嘧啶（C）与鸟嘌呤的（G）排列方式。基因测序是一种新型基因检测技术，作为分子诊断的一个技术平台，能锁定个人病变基因，提前预防和治疗。
------	---	--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重要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内容，并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格式准则26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天、胡兵来共6名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新开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所有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该协议作为本次重组预案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了如下生效条件：

1、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所涉之“数额”、“价款”最终确定，并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经新开源生物股东会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确定原则、锁定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等条款。

经核查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且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26号》及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之核查意见

2017年12月9日，新开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1月9日，新开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对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四项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作出了审慎判断，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新开源生物83.74%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已完成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重组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重组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做出了重

大风险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开源生物100%的股权。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开源生物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精准医疗业务领域、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ioVision是一家专业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用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物分析试剂盒、蛋白与酶、抗体、生物小分子等，属于研究和实验发展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BioVision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所述的“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

醇、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鼓励类产业。

2010年10月，《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生物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大力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2016年3月，《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等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6]69号）指出，2016年度的科研专项涵盖八大目标，包括构建百万人以上的大自然人群国家大型健康队列和重大疾病专病队列，建立生物医学大数据共享平台及大规模研发生物标志物、靶标、制剂的实验和分析技术体系，建设中国人群典型疾病精准医学临床方案的示范、应用和推广体系，推动一批精准治疗药物和分子检测技术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等。精准医疗将是2016年优先启动的重点专项之一，并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2016年11月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提出深化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行业规制改革，积极开发新型医疗器械，构建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等诊疗新模式，促进智慧医疗产业发展，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新仪器和试剂研发，提升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体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最终标的公司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用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研究和实验发展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微量废液、少量固定废弃物等。公司对于上述部分废液进行高压灭菌处理后排放，其余无法自行处理的部分，公司与有专业资质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由其定期统一进行处理。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相关土地管理问题，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构成垄断，标的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也不构成垄断。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83.74%股权的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发行41,975,306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1,707,567股，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新开源生物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03,200万元，其中BioVision100%的股权预估值为2.8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11亿元，较2017年9月30日BioVision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433.33万美元增值26,366.67万美元，增值率约为1083.57%。参考上述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70,000.00万元。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对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已履行必要程序，根据评估值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2018年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重组方案，鉴于本次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扣除除权除息影响后（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5.1971	40.6774	40.5774
前60个交易日	45.0182	40.5163	40.4163
前120个交易日	50.4959	45.4463	45.3463

基于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同时考虑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在兼顾本次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45.018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40.60元/股。由于新开源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7年6月5日（新开源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40.50元/股。

除上述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新开源生物 83.74% 股权。根据新开源生物、NKY US、新开源与 BioVision 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由新开源生物的境外子公司 NKY US 收购 BioVision 100% 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次交易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新开源生物及最终标的 BioVision 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开源生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其持有新开源生物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日及交割前的任何时间，BioVision 原股东均对该等出售权益享有良好有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根据该协议将该等出售权益不负任何权利负担地交付至买方的绝对权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新开源生物通过 NKY US 购买 BioVision 100% 股权的交易尚需履行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商务厅备案、外汇管理局登记等审批备案程序。完成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并支付交易价款后，BioVision 将过户至 NKY US，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预期未来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确定性较高。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 PVP 行业中稳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三的地位，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渠道资源，通过对产业链深耕细作，逐步进入高端化妆品

及个人护理领域，搭建起产品结构丰富的“消费类特种化学品平台”，保持和强化了上市公司在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面对健康医疗服务产业的历史发展机遇，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呵尔医疗、三济生物、晶能生物三家子公司，成功切入了精准医疗领域，打造了以肿瘤早期诊断、分子诊断、基因检测等为核心业务的“健康医疗服务平台”。经过多年的积累，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实力不断增强，精准医疗业务在主营业务中占比逐年扩大，已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优势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 BioVision 100%的股权。BioVision 深耕生命科学研究试剂领域多年，研发、生产的生物分析试剂盒及试剂产品为全球主要国家的科研人员提供了优质的研发工具，广泛应用于疾病的病因、病理研究，新药的药效、药理筛查研究。通过本次收购，将弥补上市公司在精准医疗产业链上下游中的空白领域，从而有效丰富了平台的技术层次、完善了平台的产品结构，强化了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BioVision 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将弥补上市公司在精准医疗产业链上下游中的空白领域，从而有效丰富健康医疗服务平台的技术层次、完善平台的产品结构，强化了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BioVision 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 BioVision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591.29 万美元、1,083.13 万美元和 919.72 万美元，BioVision 有较好的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的回报股东。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上市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宏观环境以及上市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后最终披露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在中长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持有新开源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新开源生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也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年4月2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11422 号），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新开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开源生物 83.74%的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质押、冻结等影响资产过户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后，王东虎、王坚强、杨海江均为新开源的实际控制人，新开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七、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格式准则2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已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声明保证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新开源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起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3月24日）收盘价为46.56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2月24日）收盘价为43.12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3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7.98%，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1.38%，同期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930719.CSI）累计涨幅1.68%。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新开源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关于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1	阎重朝	新开源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29日	竞价交易	1,5000.00	卖出
2	曲云霞	新开源副总经理	2017年3月6日	大宗交易	60,000.00	卖出

上述人员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新开源股票时未获知关于新开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

2、本人买卖新开源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本人承诺若在新开源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新开源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新开源股票的行为。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作为新开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新开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预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9、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10、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国金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将《预审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上述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项目预审和意见反馈结束后，项目组将修改后的材料正式报请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小组审议了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经参与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果为内核通过。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在认真审核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1、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同意出具《国金证券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黄卫东

刘峰

祁红威

项目协办人:

李孟烈

陈子滢

部门负责人: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